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壩簡聲字第16號

聲請人 國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傳正

相對人 王小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共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305-2、306、317、318、320、321、324、325地號等8筆土地，聲請人擬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上開土地，聲請人土地應有部分已超過三分之二，並符合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之要件，並依同法第2、3項將處分方式及內容通知相對人，而相對人戶籍址設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五樓，聲請人則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前開所述之內容，然該存證信函經投遞仍無法送達予以相對人，並經觀音新坡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以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，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，致無法送達意思表示之通知者，自得聲請法院准將其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；易言之，聲請人應提出對相對人為送達而遭退回之郵件等資料供法院審酌，以確認實有無法對相對人為送達之情形，若未經送達，即泛稱相對人有無法送達之情事，法院自難遽採為真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影本、繼

承系統表1份、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各
1份、相對人戶籍謄本1份、聲請人身分證影本2份等件為
證，惟查：觀諸退件信件上郵務機關之註記，可知寄送相對
人之存證信函經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而退回，有退件信封1
份附卷可稽，然此亦有可能為相對人暫時無居住於該址，或
者漏未前往郵務機構招領郵件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
本件聲請人自應再以相當方法探查相對人之新址或就相對人
之現行地址重新投郵，而經投郵後仍無效果時，始能認聲請
人未怠於應有注意而不知相對人住居所。從而，就此部分之
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另聲請人雖提出本院民國10
8年度壙簡聲字第113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前案裁定）稱於此
案已准聲請人對相對人為公事送達之聲請，然前案裁定之裁
定日期迄今已間隔將近1年4月，期間相對人是否仍有暫回
其戶籍址，或本次是否單純漏未前往郵務機構招領，尚難得
知，本件聲請人仍應再以相當方法探查相對人之新址或就相
對人之現行地址重新投郵，而經投郵後仍無效果時，始能認
定相對人於現在狀態下無以前開地址為居住之意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以非因自己之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住居所
為由，聲請公示送達，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中壙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季容